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換證研習報名表  
0312修正 (376550000A\_1140051413\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花蓮縣113學年度台灣台語、台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換證實施計畫」，惠請貴單位准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1943號函暨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函辦理。
-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因師資安排中，老師換證不受影響，後續另發文公告時間及課表。
- 四、旨案聯絡人：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0918-175733 E-mail: shiuan1030@hotmail.com

電子  
文  
騎

0



五、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通過培訓人員之證書因製作程序於  
114年6月底前發送。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